尼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5 年 2 月 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府办（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政府办）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政府办预算明细

第三部分 政府办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政府办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是**负责县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政府领导同志组织会议、决定事项的实施;**二是**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县政府、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三是**研究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请示县政府的问题，提出审核意见报县政府领导审批;**四是**督促检查县政府公文、会议决定事项及县政府领导同志有关指示的执行落实情况并跟踪调研，及时向县政府领导同志报告;**五是**协助县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处理需要由县政府办处理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根据县政府领导的指示，组织专题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六是**负责县政府楼值班工作，及时向县政府领导同志报告重要情况，协助处理各部门和各(乡)镇向县政府反映的重要问题;**七是**负责县政府办驻外办事机构的管理，做好行政事务工作;**八是**为县政府领导同志服务;**九是**办理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单位）内设 1 个机构、 1 个处（详细到 个二级单位、 个三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第二部分

政府办（部门/单位）2025年度预算明细表

明细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政府办（部门/单位）2025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尼玛县政府办收支总预算 2367.3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国资预算拨款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尼玛县政府办收入预算总量 2367.32 万元，同比增加473.11万元，主要原因是： 人员调整 ，增加赛马节经费项 。其中：上年结转 11.55 万元， 占 0.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67.32 万元，占 100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尼玛县政府办支出预算总量2367.32万元，同比增加 437.11 万元，上升22.6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项目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1493.77 万元，占 63 %；项目支出 873.55 万元，占 3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尼玛县政府办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67.32 万元，同比增加（或减少）437.11 万元，主要原因是： 人员进行增加及项目增加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2367.32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11.5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3.62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5.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8.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尼玛县政府办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67.32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增加 437.11万元，主要原因： 项目增加及人员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尼玛县政府办：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67.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3.62 万元，占 84.64%；教育支出0万元，占 0 %；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9.07 万元、占 6 %，卫生健康支出105.83 万元、占 4 %，住房保障支出 108.8万元、占 5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尼玛县政府办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2369.32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473.11 万元。主要是人员进行变动及项目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尼玛县政府办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93.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96.38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97.39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车辆保险。

（教育部门根据预算安排情况填列本部门涉及的免费教育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具体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尼玛县政府办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95.8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车运行费 155.79 万元，公务接待费40.06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4年减少（增加） 0 万元，压缩（增长） 0 %。2025年因公出国（境） 0 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0 批次、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尼玛县政府办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 无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我部门（单位）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尼玛县政府办“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4年减少（增加） 0 万元，压缩（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无 。

因公出国（境） 0 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尼玛县政府办2024年部门（单位）机关……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后勤服务中心等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367.32 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37.11万元，增长 22.64 %。主要原因是 人员调整、增加赛马节项目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尼玛县政府办2025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尼玛县政府办截至2025年 12 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 正县 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 4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出差 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52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 0 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5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尼玛县政府办2025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0 个，资金 0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地方资金 0 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0 个，分别是（项目名称 0 ，资金 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0 %。

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密项目除外）。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1. 政府债务情况。（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使用和管理政府债券资金情况，包括相关政府债券资金总体规模、项目安排。）
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